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强先生

董事、首席执行官:毛啸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艾耕云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暋女士

独立董事:刘九评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17132

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4-050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iwu@czd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增

董事会秘书:刘晓婧

财务总监:张志

独立董事:霍巧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aiwu@czd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17-3556143

邮箱:caiwu@czd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r@hbkangxi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建东先生

总经理:汤晓超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亮先生

独立董事:冯凯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r@hbkangxi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2-8102866

邮箱:zqbir@hbkangx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8,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77,817.8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54元/股~2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9.8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1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6,680,000股的比例为0.08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50元/股,最低价为24.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7,817.8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 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赋先生

总经理:吴孝举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常青先生

独立董事:李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常青、任杰

电话:0514-85860486

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60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权晓文

董事会秘书:袁先登

财务总监:李懋丰

独立董事:谢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62966096

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492,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明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120,656	99.8126	284,000	0.1431	87,900	0.0443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103,456	99.8040	299,000	0.1506	90,100	0.04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5,401	77.3054	299,000	17.4395	90,100	5.25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吉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B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5,377,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杭迎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胜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建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7,637,186	99.8173	3,413,571	0.0806	4,326,408	0.1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上海建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2,488,184	96.4855	3,413,571	1.5500	4,326,408	1.96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暨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348,0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0,348,0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情况: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承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合计322,098,314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本次全部上市流通,占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的89.39%,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自实际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股,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442,969,8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969,866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7名,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360,348,023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18日,下同)的55.89%,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将于2024年11月25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总股本由442,969,866股变更至644,726,5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69,958,17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74,768,406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末总股本442,969,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完毕。上述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0,157,8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2022年1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2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及可转债"九丰定01"完成登记;2023年3月10日,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2"完成登记。截至2024年11月18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6,964,056股。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份股票期权。2024年7月25日,上述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内容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一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有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蔡丽萍女士、蔡建斌先生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有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通过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张滇先生承诺

1、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上述股东限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348,023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31.11%	200,600,568	0
2	张建国(公司董事、董事长)	72,631,238	11.27%	72,631,238	0
3	蔡丽红(公司董事)	31,127,678	4.83%	31,127,678	0
4	蔡丽萍(公司董事)	27,669,043	4.29%	27,669,043	0
5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18,696	3.29%	21,218,696	0
6	蔡建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917,259	1.07%	6,917,259	0
7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183,541	0.03%	183,541	0
	合计	360,348,023	55.89%	360,348,023	0

注:1、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限售股183,541股,均系张滇先生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2、本公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9,958,174	-360,348,023	9,610,1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768,406	360,348,023	635,116,429
股份总额	644,726,580	0	644,726,580

注:上表所称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系截至2024年11月18日情况,本次上市前后变动仅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带来的变动,不包括可转债转股可能带来的变动。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为积极响应及践行新"国九条"精神,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持续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后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函》。结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

2、所涉及股份:张建国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2,631,238股;蔡丽红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1,127,678股,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建国先生持股比例91.00%、蔡丽红女士直接持股比例9.00%)持有的公司股份200,600,568股;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218,696股,其中张建国先生持有份额比例82.60%、蔡丽红女士持有份额比例1.00%)涉及的公司股份17,738,830股。上述股份合计322,098,314股,占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的89.39%,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

3、股份性质: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4、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5日;

5、承诺期间: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

6、承诺内容: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所涉及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本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控股")。

截至2024年11月18日,九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60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张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31,238股,蔡丽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27,678股;此外,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通过九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600,568股,通过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支配公司股份21,218,696股。因此,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25,57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蔡丽萍女士、蔡建斌先生、张宗衡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7,669,043股、6,917,259股、155,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29%、1.07%、0.02%。

因此,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60,319,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9%。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